

进口煤采购合同

(公共港口舱底交货)

合同编号	公司代码-年代码-月代码-序号-CM
竞价单编号	选择一项, 年代码-月代码-序号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买方(甲方):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卖方全称

买卖双方经在大唐煤炭电子购销平台 (www.dtr1cg.com) 公开竞价及/或平等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本合同。

1 煤炭品种: 选择煤源, 选择煤种。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单击选择日期-不迟于单击选择日期。

2.2 交货期限指船舶抵达卸货港锚地之日。

2.3 合同数量: 每船**, ***吨±10%, 共*船, 共**, ***吨±10%。

2.4 船名/航次: 见“附件一: 船舶信息”。

3 质量标准

3.1 标准规格

指标名称	典型值	拒收值	单位
全水(收到基)	≤ **	> N/A	%
灰分(选择单位)	≤ **	> N/A	%
挥发份(选择单位)	< **	> N/A	%
硫分(选择单位)	≤ **	> **	%
发热量(收到基低位)	≥ ****	< ****	kcal/kg
灰熔点(软化温度)	≥ ****	< N/A	°C
粒度(0-50mm)	95	< 90	%
HGI	45	N/A	
汞(Hg _d)	≤ 0.60	> 0.60	µg/g
砷(As _d)	≤ 80	> 80	µg/g
磷(P _d)	≤ 0.15	> 0.15	%
氯(Cl _d)	≤ 0.30	> 0.30	%
氟(F _d)	≤ 200	> 200	µg/g

注: 微量元素指标以国家发改委、海关颁布的现行法规及规定的实际要求为准。

4 卸货港

卸货港: 选择港口。

5 收货人、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5.1 收货人: 选择收货人。

5.2 交货地点（即本合同履约地点）：选择卸货港。

5.3 交货方式：卸货港舱底交货。

6 验收与数量、质量的确定

6.1 检验机构

6.1.1 质量检验机构：乙方负责在卸货港委托选择一作为煤炭品质检验机构。甲、乙双方同意以其出具的质量或品质证书作为合同货物验收、结算之依据。

6.1.2 数量检验机构：乙方负责在卸货港委托选择一作为煤炭数量检验机构。甲、乙双方同意以其出具的重量证书作为合同货物验收、结算之依据。

6.2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在卸港进行数量验收和取样过程时，双方有权派代表在现场共同监督。任何一方未能派代表到场，视为认同数量验收和取样过程。

6.4 异议和复检：若甲、乙任何一方对上述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检验证书出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留存仲裁备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支付。

6.5 装港证书：乙方应在船舶抵达卸货港前向甲方提供装货港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和数量检验证书扫描件，作为煤炭质量和重量的参考，但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原件证书与其他结算资料一并寄送）。

7 价格

7.1 基准价格：人民币***. **元/吨（卸货港一票含 13%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元/吨，增值税***元/吨。

7.2 结算价格=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其他因素调整价。结算价格的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7.3 质量调整价：质量指标以合同 3.1 条约定的典型值为标准，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奖罚、调整后，计算结算价格。

7.3.1 发热量奖罚

7.3.1.1 加价：当发热量（ $Q_{net,ar}$ ）大于合同 3.1 条约定的典型值时，每 100kcal/kg 加价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times 100$ 元/吨，不足 100kcal/kg 的部分按比例调整。

7.3.1.2 发热量上限：无。

7.3.1.3 当发热量小于典型值但不低于拒收值时，每减少 100kcal/kg 减价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times 100$ 元/吨，不足 100kcal/kg 的部分按比例调整。

7.3.1.4 当发热量低于拒收值但是未超过 100kcal/kg 时，发热量小于典型值但不低于拒收值的部分，按照每减少 100kcal/kg 减价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times 100$ 元/吨；低于拒收值部分，每减少 100kcal/kg 减价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times 200$ 元/吨，不足部分按比例调整。

7.3.1.5 当发热量低于拒收值超过 100kcal/kg 时，从典型值开始每减少 100kcal/kg 减价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times 200$ 元/吨，不足部分按比例调整。

7.3.1.6 每千卡单价（即 $\frac{\text{基准价格}}{\text{发热量典型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7.3.2 硫分奖罚：若硫分超过合同 3.1 条约定的典型值，在典型值的基础上，每超 0.1%，减价**.**元/吨；若超过拒收值，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接收的，对超过拒收值部分每 0.1%减价**.**元/吨，不足部分按比例调整。

7.3.3 迟交货扣罚：除因不可抗力外导致船舶抵达卸货港时间晚于合同 2.1 条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交货期限最后一日 24:00，甲方将根据迟交货情况参照本合同 14.2 条约定处

理。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装港天气原因导致装船时间超出正常范围、船只自装货港至卸货港航行时天气原因）导致的船只晚到，买卖双方可另行协商新的交货期。

7.3.4 其它质量奖罚：无。

7.4 税费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双方应根据税费变化和实际缴税情况对合同含税价格进行修改（关税除外）。

8 费用承担

8.1 卸货港卸载费用等货物抵达港口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增值税、关税、报关代理费选择一项。等除外）由甲方承担。

8.2 货物抵达卸货港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及抵达卸货港后通关须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及报关代理费、选择一项、选择一项、选择一项、选择一项。等全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且均含在本合同 7.1 条约定的基准价格中。

8.3 报关要求及风险

8.3.1 乙方负责办理报关及通关手续。

8.3.2 由于海关政策引起的滞期/速遣费由乙方承担。

8.3.3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货物报关手续并保证货物放行正常，承担因未能正常办理报送手续而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报金、海关罚款等政务性罚款。

9 卸货保障

9.1 乙方有义务控制煤炭粒度，对于粉尘较大的煤炭应在装货港采取抑尘措施，避免在卸港因扬尘过大污染环境。若卸货时扬尘过大，甲方有权进行合理的喷淋处理；如喷淋处理仍无法缓解扬尘造成收货人无法正常卸货，导致卸船时间延长的损失或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若因煤炭过粘、过硬、块大等货物原因导致卸货困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派代表抵达卸货现场进行补救并配合甲方解决卸货问题。如造成收货人无法正常卸货，导致卸船时间延长的损失或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所供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对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电厂（以下简称“电厂”）的卸输煤设施、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若乙方所供煤炭未能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及后续修订）、国家及卸货港当地政府发布的其它与进口煤有关的法令、规定及政策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卸或使用该批煤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滞期费、行政罚金、煤炭退运所需费用等，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由于乙方未能供应符合要求的煤炭所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利润损失、从第三方购买其它替代煤炭的差价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下游的煤炭用户造成的生产延误损失。

10 运输、风险、投保及卸货时间

10.1 乙方负责租船运输，船舶载重吨及船型应符合卸货港码头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在租船前向甲方了解卸货港码头的技术要求及船型限制。

10.2 卸货港条件：以卸货港实际条件为准。

10.3 在卸货港越过船舷交付甲方之前，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按每船煤炭离岸价格投保，办理煤炭的海上运输保险及其它保险，承担保险费，并在发生事故时办理理赔。

10.4 船舶信息及动态通知

10.4.1 船舶信息及装船动态：乙方应在确定船舶信息（包括更换船舶、中转港通关后从中转港拉运到卸货港的船舶）后，立即将附件一“船舶信息”以传真或扫描文档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包括船舶名称（中/英文船名）、合同编号、航次、载重吨、实际载货量、船长度、预计抵达装船港日期，及其它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船舶信息；在装船直至装船完毕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装船动态通知。

10.4.2 在途动态：乙方应在船舶到达卸货港前 7/5/3/2/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卸。

10.4.3 通知地址：甲方接收船舶动态的电子邮箱地址为 dtshippinginfo@cdt-rl.com，或甲方通知的其它电子邮件地址。

10.4.4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条要求的船舶信息及动态通知，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合同结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卸货条款

10.5.1 卸船妥通知书 (NOR)：船舶到达卸货港范围内后，任何时间可以递交 NOR，除非未能达到检疫要求，包括节假日，无论进港/靠泊/清关与否。

10.5.2 卸船时间

10.5.2.1 CAPE 型船舶：卸率 25,000 吨 PWW SHINC (9 舱实际载货量 135,000 吨以上)；

10.5.2.2 巴拿马型船舶：卸率 15,000 吨 PWW SHINC (7 舱实际载货量 55,000 吨以上)；

10.5.2.3 大灵便型船舶：卸率 12,000 吨 PWW SHINC (5 舱实际载货量 45,000 吨以上)；

10.5.2.4 灵便型船舶：卸率 10,000 吨 PWW SHINC (实际载货量 30,000 吨以上)；

10.5.2.5 单独限定固定卸率的卸货港，以本条规定为准。

10.5.3 任何原因引起的时间损失都算作卸货时间，但以下损失除外，无论滞期与否：

10.5.3.1 乙方办理申报手续的等待时间。

10.5.3.2 不可抗力而损失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大风、大雾、大雨和台风等。

10.5.3.3 船舶从锚地（包括 CJK 锚地）移往泊位直至靠妥/准卸前的时间。

10.5.3.4 因船舶参数不符合卸货港条件，产生的额外卸货时间。

10.5.4 船舶滞期后的其它损失时间应作为滞期时间连续计算。

10.5.5 船舶于合同 [2.1](#) 条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抵达卸货港，卸船时间自乙方递交 NOR 后 12 小时起算；早于交货期限抵港，有效 NOR 以交货期限首日零点起算，卸船时间以交货期限首日 12:00 起算，若提前卸货则自实际卸货时起算；晚于交货期限抵港，从开始卸货起算卸货时间。卸货结束时间以船舶卸空为止的时间为准。

10.5.6 无论船舶是否于交货期限内抵达，甲方或收货人应按船舶抵达卸货港锚地时间顺序进行卸货。

10.5.7 滞期/速遣费：若甲方在允许卸船时间内未能将货卸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期费，按允许卸船时间终止后全部损失时间计算；若甲方在允许卸船时间内提前将货卸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速遣费，按允许卸船时间终止前的全部节省时间计算。

10.5.8 滞期/速遣费率：见“附件一：船舶信息”。滞期、速遣费在船舶离开卸货港后与合同款一并结算。滞期、速遣费用的计算以卸货港船舶代理出具的船舶事实记录 (SOF) 为依据。滞期费率参照市场水平，费率上限原则上为交货期前 15 天及前后 1 天日租金均值 (对应 P3A/S10_58 指数平均日租金+USD3,000)。

10.5.9 若由于船舶故障或乙方其他原因影响电厂卸货速度的船舶，按航运惯例进行调整：在影响期间内，按故障舱数/总舱数比例扣减卸货港作业卸率；若由于船舶故障致使出现作业延迟或离港延迟，由乙方承担直接时间/费用损失 (若后一靠卸船舶存在时间损失)。

10.5.10 若由于乙方所供煤炭中含有石块、铁块、木块、大煤块等杂物或煤炭粘堵、扬尘等原因，或船舶自身原因或故障，须扣除导致电厂卸船困难的作业时间，不论滞期与否。如电厂有其他索赔，不在滞期条款内。

10.5.11 若在大唐煤炭电子购销平台 (www.dtrlcc.com) 的相应竞价公告或本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滞期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船舶滞期/速遣费。

10.6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合同货物在卸货港卸货越过船舷的时间视为乙方交货时间，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物越过卸货港船舷后转让至甲方。

11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1.1 乙方保证对出售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拥有完全权利，且该货物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或任何权利限制，不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就全部或部分货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停止付款，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相关款项并主张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利润损失、购买替代煤炭的差价以及由此给电厂造成的生产延误损失。

11.2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不能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抗辩理由。

11.3 乙方保证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获得一切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并具备所有必要的履约能力和法定资质。

12 结算及付款期限

12.1 本合同以单船为批次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合同 6.1 条约定的卸货港检验证书为依据，按本合同 7.1 条约定的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2.2 结算流程

12.2.1 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结算单据

12.2.1.1 提货单据：货物代理提交的海关出具的进口放行通知书（小提单）原件、海运提单原件（收货人或连续最后背书人与小提单提货人应一致）。提货单（小提单）背面须记载以下内容：

- 1) 原收货人或最后背书人（背书需连续）取得该批货物所有权（见提单复印件）；
- 2) “由*****凭此提货单提货”字样（卸煤码头所属电厂以甲方通知为准），标明日期；
- 3) 原提货人加盖公章。

12.2.1.2 货权转移证明：载明合同编号/船名/航次/载货吨数/海运提单号/到港日期/转让人（乙方）/收货人）的货权转移证明盖章原件。

12.2.1.3 船舶事实记录(SOF)：双方书面确认的 SOF 及滞期/速遣费计算单(盖章原件)。

12.2.1.4 银行信息：包括收款银行、账户名、账号、大额支付行号的银行信息，并加盖财务章（见“附件二：银行信息”）。如乙方为首次签订合同的供应商，或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发生变更时，须提供该附件，并将加盖财务章的原件邮寄给甲方。

12.2.2 乙方结算单据提交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结算单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确认表”。若乙方对“结算确认表”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确认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质数量异议，双方应在该异议提出后 7 个工作日内达成共识。若乙方对该结算确认表所载内容无异议，应向甲方开出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尽快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12.2.3 甲方支付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汇票（甲方承担贴息）。

13 不可抗力

13.1 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内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仅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可以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该方对任何扩大的损失均不得免责。

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在该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政府机关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若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将终止，双方应签署终止协议；若导致本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方式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 违约责任及索赔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或事先书面协商一致以外，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4.1 若乙方实际已供货数量低于本合同 2.3 条“合同数量”约定的数量下限 (**,***吨×90%) (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少供货部分（实际供货数量与“**,***吨×90%”的差异部分）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若低于本合同 2.3 条“合同数量”约定数量的 70% (**,***吨×70%)，违约金按少供货部分（实际供货数量与“**,***吨×70%”的差异部分）合同金额的 50%计算。若乙方实际供货数量高于本合同 2.3 条“合同数量”约定的数量上限 (**,***吨×110%)，甲方有权对乙方多供货部分进行考核，考核金额按多供货部分（实际供货数量与“**,***吨×110%”的差异部分）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若供货数量高于本合同 2.3 条“合同数量”约定数量的 120% (**,***吨×120%)，双方重新商定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由于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同意供货数量调整的情况除外。

14.2 除因不可抗力外导致船舶抵达卸货港时间晚于合同 2.1 条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

交货期限最后一日 24:00, 根据迟交货情况, 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14.2.1 实际船舶抵达交货地点迟于交货期, 按每晚到 1 天扣减合同基价 2 元/吨进行迟交货罚款,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14.2.2 实际船舶抵达交货地点迟交货超过 7 天, 甲方有权拒收 (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扫描件有效) 或有权重新商定价格 (重新商定的价格不得高于按照晚到天数扣罚后的价格), 未达成一致意见按拒收处理, 终止合同。

14.2.3 如乙方恶意延误交货或拒绝交货, 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利润损失、购买替代煤炭的差价以及由此给电厂造成的生产延误损失。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的 10% 的,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索赔; 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的, 按照实际金额索赔; 电厂无法提供详细材料证明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索赔。

14.3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合同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金额 见招标文件 (竞价公告不要求支付履约金的除外)。

15.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以外, 若乙方全部不履行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5.3 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第 14 条约定而发生的索赔, 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15.4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原付款账户。甲方不承担保证金的利息; 如乙方未将履约保证金或竞价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以竞价公告或甲方通知为准), 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 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

1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违约、解除、终止、解释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且仅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首部/尾部/下列) 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否则原送达地址仍有效,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18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6 个月。合同期限届满后, 如期限内已发生但未办理完毕结算和款项支付的, 本合同有效期延长至结算及款项支付义务履行结束时止。”

19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20 其他

20.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 (无论是书面或电子的), 以及对甲方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0.2 本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其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20.3 本合同仅为约定双方供需之目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保理融资、银行贷款、质押和其它融资等业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0.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正文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手写或涂改或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另经双方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 份。

21 附加约定

21.1 通用约定：无。

21.2 专门约定：**(注：电厂在竞价中临时增加的采购条件在此处注明，没有填“无”)**

21.3 若本条约定与合同其它条款有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签字行：见以下或下页)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章)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章)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收款银行	<input type="text"/>
账 号	266283528926	账 号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B座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电话和传真		电话和传真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微 信		微 信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一

船舶信息

合同编号		发热量	
船名	_____/中文: _____		航次
载重吨	____, ____吨	计划载货量	____, ____吨
船规	船长: _____米; 船宽: _____米; 吃水: _____米		
装货港		预抵装港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卸货港		预抵卸港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滞期/速遣费率	滞期费率为____元人民币/每天, 速遣费率为滞期费率的 1/2。		

注:

- 1) 本表应在确定船舶信息后, 乙方手写或填写打印后, 盖章提供给甲方。
- 2) 以上船舶的动态应按照合同第 10.4 条规定及时通知给甲方。
- 3) 如船舶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重新提供本表。
- 4) 滞期/速遣费率按照合同第 10.5.2 条不同船型的卸率来计算。
- 5) 本附件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6) 本附件以传真、复印件、扫描文档、邮寄正本等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收件地址均视为有效。

乙方: _____

(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供应商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大额支付行号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信息与合同正文签字页的信息有冲突，以盖章附件为准。

(财务章)

20__年__月__日